

#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（公司部关注函【2016】第146号）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该关注函涉及的相关问题，并及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商，回答相关问题，现将关注函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：

一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7条的规定，对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补充审计。

回复：公司正在协调审计机构开展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，承诺不晚于2016年10月30日披露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，并及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。

二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5%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6个月内是否有减持计划，若有，请你公司详细披露具体减持计划。

回复：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沟通，承诺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，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三、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期末资本公积金及其余额、资本公积金明细会计科目（如股本溢价、其他资本公积金）及其余额，公司用

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所属明细会计科目、金额以及本次转增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的规定。

回复：公司期末资本公积金余额及其科目如下：

会计科目名称	金额（单位：元）
股本溢价	741,650,985.16
其他资本公积	70,942,061.77
拨款转入	1,598,305.00
资本公积合计	814,191,351.93

依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，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、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。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。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，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。

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，经过公司财务部门确认，本次公司拟用股本溢价 741,650,985.16 元进行转增股本，该股本溢价足以用于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